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0期

总第1488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0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社局关于延长部分职称制度改革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单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公有住房续购全部产权和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做好本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户籍籍困难职工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11)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15)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9)

天津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天津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40)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4 号

《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6 年 5 月 16 日

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听证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作出的罚款处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达到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对前款规定的数额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数额标准低于本规定的,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在听证时充分行使陈述、申辩和质证等权利,不得因其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

第六条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机关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该机关指定的其他内设机构负责。

依法受委托组织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由作出委托的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听证。

第八条 听证人员包括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担任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九条 听证的具体组织形式由行政机关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可以设 1 名主持人与 1 名记录员;也可以设 1 名主持人、1 至 2 名听证员与 1 名记录员。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听证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指定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条 主持人一般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法制机构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或者其他内设机构熟悉法律和业务知识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在听证举行前,拟订或者组织听证员共同拟订询问提纲;
- (三)决定听证员和记录员的选任,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的

回避;

(四)主持听证,就案件事实、证据及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五)维护听证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

(六)决定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听证;

(七)审阅听证笔录,并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翻译人员、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询问,涉及需要保密内容的,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回避;
- (三)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提供证据、申请证人作证;
- (五)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六)核对听证笔录。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享有陈述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当事人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第十五条 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

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在听证调查开始前提出。

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准备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应当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四)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方式和期限；

(五)听证组织机关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六)作出告知的日期。

告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

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告知书。

第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也可以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

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日期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听

证要求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行政机关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期限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

第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的 7 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听证组织形式；

(四)听证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五)告知当事人参加听证的有关权利和注意事项；

(六)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七)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听证通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听证举行前组织证据交换。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当事人认为不宜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行政机关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将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在听证举行前通过政务网站、公告栏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举行听证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及是否到场;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听证案件的案由,听证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

(三)主持人宣布听证调查开始,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四)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

(五)第三人进行陈述,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

(六)主持人、听证员询问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

(七)当事人、第三人、案件调查人员相互进行质证、辩论;

(八)当事人、第三人、案件调查人员交叉询问证人或者鉴定人、勘验人;

(九)主持人宣布听证调查结束;

(十)当事人、第三人、案件调查人员依次做最后陈述;

(十一)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前款规定的流程顺序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一)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或者议论;

(二)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

摄影;

(三)未经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中途退场;

(四)不得使用侮辱性和其他不文明语言;

(五)不得喧哗、吵闹、随意走动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违反听证纪律,主持人应当制止;情节严重的,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出会场,或者宣布听证延期举行。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按期举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延期 1 次。

第二十五条 听证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应当在听证时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听证全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听证人员姓名;

(三)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事实、理由、依据;

(五)各方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六)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听证笔录经主持人、听证员审阅后,由听

证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主持人应当召集听证员对听证情况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议,并提出听证意见。

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结束后或者听证情况评议后起草听证报告,并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一并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由;
-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案件调查人员原来认定的事实和行政处罚的建议;
- (五)当事人、第三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 (六)听证中认定的事实;
- (七)主持人提出的听证意见。

听证员对案件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听证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参加听证的;
-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四)在听证过程中,需要通知新的证人,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听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满 3 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听证要求之日起至听证结束之日止,不得超过 30 日,中止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在内。

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经当事人同意,听证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听证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的《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2000 年 2 月 2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确定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通知》(津政发〔2000〕17 号)同时废止。

市人社局关于延长部分职称制度改革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5〕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高等学校、驻津单位人力资源(职称)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畅通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本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市人社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延长部分职称制度改革文件有效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2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将《市人社局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7 号)、《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津人社规字〔2020〕11 号)、《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3 号)、《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5 号)、《市人社局天津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6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三、将《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单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做好单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指导

工作，经研究，决定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单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

问题的通知》(津住建发〔2020〕6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公有住房续购全部产权和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5〕3 号

各有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公有住房续购全部产权和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住建发〔2020〕7 号)有效期届满。为继续做好公有住房续购全部产权和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指导工作,现修订后重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有住房续购全部产权工作

(一)已经按照公有住房出售政策购买了住房部分产权的产权人,可以向原售房单位提出续购全部产权申请,售房单位应当配合进行产权续购工作。

(二)续购产权房款计算方法

1. 已经按照公有住房出售政策购买了住房部分产权的产权人,续购该住房的全部产权时,先按照现行公有住房出售政策计算购买该处住房全部产权的应交房款总额,再将已经购买住房产权份额计算出的房款减除后,即为补交的房款。

2. 按照已经购买产权份额计算的房款小于当时购买部分产权的实际交款额的,按照当时的实际交款额减除。

3. 应补交的房款出现负数时,负数部分不

再退款。

(三)续购住房全部产权后,产权人还应当交纳续购房款 1%、售房单位提取续购房款 24.4% 的住房维修资金,存入原公房售后维修基金账户,剩余资金按照本市现行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分配比例执行。

二、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管理

按照《天津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津政发〔1999〕38 号)要求,我市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购建住房的单位对新购建的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购房价格或建房成本向职工出售,具体如下:

(一)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单位已经开工建设或已经购买尚未向职工分配的住房,应当按照住房出售时本市公有住房出售政策向职工出售。单位持不动产权证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到住房坐落区住房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登记表》(见附件 1)。

住房出售程序按照《关于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5〕2 号)执行。

(二)1999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后,

单位新购建的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购房价格或建房成本向职工出售。

1. 单位向职工出售新购建住房时,应当到住房坐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登记表》和《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价格登记表》(见附件 2)。单位出售新购建住房时,应当持不动产权证和《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要件办理相关手续。

2. 售房单位取得《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登记表》后,通知购房人带本人印章、身份证到售房单位签订《公有住房买卖协议书》。

3. 购房人应当按购房款 2% 的比例向售房单位缴交住房维修资金,售房单位代为收取

的住房维修资金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售房单位应当将售房收入和住房维修资金归集到公房出售收入集中账户,由承办银行为售房单位分别设立“住房基金”和“公房售后维修基金”专户,并按照本市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政策使用。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登记表

2. 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价格登记表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单位新购建住房出售登记表

编号:

<p>售房单位名称:</p> <p>住房坐落地点:</p> <p>住房建筑面积:</p> <p>住房套数:</p> <p>住房产权性质:</p> <p>不动产权证编号:</p> <p>执行的售房价格:届时公有住房出售价格()</p> <p>不低于单位购房价格 ()</p> <p>不低于单位建房成本 ()</p> <p>执行售房价格的依据:</p>

注:1. 执行的售房价格,选择适用的价格划“√”

2. 所需交存附件:①《不动产权证》复印件;②《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2

单位新购建住房销售价格登记表

住房坐落地址			
购房人姓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购房金额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
单位每平方米建房成本		万	仟 佰 拾 元
单位售房金额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
个人 2% 维修资金		万	仟 佰 拾 元
应收房款总额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
本单位补贴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外单位补贴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填写单位盖章	单位主管局意见	区住房建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需附件:1.《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书》

2. 本单位给予职工住房补贴的,应附《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备案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做好本市环卫、 公交系统非津户籍困难职工 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5〕4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做好本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困难职工住房保障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职工，可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一)非本市户籍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一线环卫作业、一线公交驾驶员工作，并已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职工(含配偶、未婚子女)在津无住房、无非住宅的。

(三)职工(含配偶、未婚子女)在津未享受住房保障的。

(四)用人单位未对职工提供集体宿舍或住处的。

二、保障方式和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按职工个人发放，符合条件

的职工在市场租房的，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所坐落区的住房租赁补贴(三类)的最低月补贴额上浮 20% 执行。

三、申请程序

职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

(一)申请

职工填报《天津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困难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见附件)，由用人单位对职工身份、人口、住房等信息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职工信息录入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至市或区交通运输部门、区城市管理部门。

(二)审核

市或区交通运输部门、区城市管理部门对职工身份、人口、住房等信息进行复核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将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分别报送至用人单位所在区住房建设部门。

区住房建设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职工的住房以及非住宅、享受住房保障情况进行审

核。审核后,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符合条件职工的住房租赁补贴资金需求汇总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补贴发放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月根据各区住房租赁补贴资金需求,于次月将补贴资金拨付各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由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申请职工银行账户。

(四)人员调整

对不再符合条件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告知市或区交通运输部门、区城市管理部门。市或区交通运输部门、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每月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职工信息中剔除不再符合条件的职工。

四、监督管理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非津户籍困难职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政策指导、资金申请、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工作。市城市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职责做好本系统政策实施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相关政策解释以及本系统职工的信访、举报、投诉处理等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公平、公正、公

开实施。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依职责定期开展巡查和信息核查工作。对违反规定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规职工信息纳入信息系统。

(三)用人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对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职工的监督管理责任,对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职工建立一户一档,及时更新并留存职工身份变化等信息资料。

五、其他

按照职责分工,市内六区公交系统职工的审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市内六区以外行政区域公交系统职工的审核工作由所在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天津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困难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编号□□□□□□□□□□□□□□□□

天津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 困难职工住房租赁补贴

申

请

表

申请人：

工作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账户信息	
申请 家庭 人员 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p>本人确认所填内容真实无误,所提供的有关证明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本人申请非津户籍环卫、公交职工住房租赁补贴,授权并配合管理部门通过有关途径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遵守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 审核 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津卫规发〔2025〕4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强化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 号)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疾控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综科教发〔2025〕17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细则 (试行)

为促进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 号)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疾控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综科教发〔2025〕17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工作目标

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

新技术、新方法和巩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的终身教育,促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医学人文素养,适应医学科技创新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天津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管理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一)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职责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继续医学教

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属地化管理原则,贯彻落实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计划和要求,制定辖区内继续医学教育具体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培训活动,负责本辖区继续医学教育日常管理、学分审验等相关工作。

(三)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制定本单位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计划,建立继续医学教育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种类、内容、时间、考试考核结果、获得学分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单位,对所开展活动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教育培训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严格按照备案的活动计划组织实施,应具备与培训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师资队伍等教学条件,同时做好活动信息登记。活动结束后,应针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及学员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教育活动质量与效果。

(五)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结合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需求,积极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三、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获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间学分互认。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分。

四、学分授予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 and 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分为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1.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强调先进性、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发布项目申办要求,组织推荐申报、经过专家遴选,将符合条件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期向社会公布,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包括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and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2. 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是围绕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重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根据需要适时公布。主要包括面向基层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技术新进展等各类专项培训。包括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and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3. 国家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继

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其中,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二)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

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 3 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 3 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监测预警、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

按参加者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 1 小时)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主讲人

授予 0.5 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

指参与完成中组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部署的各类医疗援助与帮扶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市医务人员下沉帮扶区属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对口帮扶安新县医疗机构项目、东西部医疗协作项目(涉及甘肃、河北承德等地),医疗支援项目(涵盖新疆和田、西藏昌都、青海黄南、重庆万州等地),医疗合作项目(内蒙古、吉林长春、陕西水源区)以及卫生援外等任务。

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六)有计划的自学

指个人制定年度自学计划,经用人单位批准,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包括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用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1. 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讲等,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

2. 发表论文,在发表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第一(共一)、 通讯(共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国际期刊	8	7	6
中文核心期刊	6	5	4
中文专业期刊	4	3	2

3. 出版医学专业著作、教材、书籍等,在出版当年分别授予主编 8 学分、副主编 6 学分、编委 4 学分。

4. 获批科研项目,在项目研究期间每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如结题意见为不通过,结题当年不授予学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第二完成人	项目第三完成人
国家级	8	7	6
省部级	6	5	4
厅局级	4	3	2

五、学分管理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落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形式、内容、考核结果、学分数、举办单位等信息登记管理。

(二)各项目主办单位按要求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形式、学分数、考核结果等信息登记。对参加本市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外埠项目)的本市学员,面授项目通过项目二维码认证记分,线上项目通过记录在线时长记分。外省学员可打印电子学分证书。

(三)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 2 周前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 2 周内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登记,由天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授予学分。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供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集中展示平台,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学习,对合格者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

(四)加强对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在我市举办的异地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包括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项目,项

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 2 周前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接受天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等由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用人单位应当做好学分登记,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获得情况及时上传至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申报职称应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要条件。

(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学分授予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将视情节 1—3 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其他

本管理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天津市卫生局、原天津市人事局发布的《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津卫科〔2002〕317 号),原天津市卫生局发布的《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规定》《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管理规定》(津卫科〔2013〕328 号)同时废止。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卫规发〔2025〕6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有关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体系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经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第 8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维护互联网诊疗市场秩序,增强互联网医院依法执业意识,保障互联网诊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网络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登记的互

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是指互联网医院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医疗行风建设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全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记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管理工作。

各区负责卫生健康监督的机构负责建立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

第二章 记分分值

第五条 根据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的种类和情节,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 分、2 分、4 分、6 分、12 分,共五个档次。

第六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一)使用一名主要执业机构是其他医疗机构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医师的;

(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不能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的;

(三)医师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的;

(四)互联网医院的在线诊断、处方未有医师电子签名的;

(五)互联网医院未按要求对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的;

(六)使用一名未具有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七)未告知患者互联网诊疗相关的规则、要求、风险并取得患者知情同意,便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八)病历书写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或《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

(九)未按要求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上传至天津市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的;

(十)未按要求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及从事相关管理服务的人员开展定期培训的;

(十一)发生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轻微责任的。

第七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一)使用一名无相应处方权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用药不开具处方的;

(三)未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便为低龄儿童(6 岁以下)开具儿童用药处方的;

(四)使用未经注册或批准的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五)引导患者至互联网医院以外,无法被市级监管平台有效监管的其他交流工具开展诊疗行为的;

(六)未掌握患者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便开展网上诊疗活动的;

(七)患者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为患者开展的诊疗活动,不属于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的;

(八)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时,接诊医师未按规定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九)互联网医院出现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行为的;

(十)未按要求在互联网诊疗平台公布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务人员的电子证照等信息的;

(十一)未向患者提供检查检验结果和资料、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在线查询服务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为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

(十三)不按规定接待和处理患者投诉的;

(十四)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次要责任的。

第八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次记 4 分：

(一)互联网医院不按规定使用核定名称或擅自增挂其他名称的；

(二)互联网医院未经变更登记擅自改变主要负责人、性质、诊疗科目或服务方式，或者未经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擅自改变类别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市级监管平台及时上传、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的；

(四)未按要求实现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的；

(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互联网医院，未按要求实现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可追溯并向市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的；

(六)未按照规定明确互联网诊疗终止条件的；

(七)互联网医院未按照规定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的；

(八)未建立、落实电子处方点评制度的；

(九)互联网医院未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自查管理工作的；

(十)互联网医院未按照规定管理电子病历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的；

(十三)互联网医院在开展诊疗活动中使用的医疗文书标有非本互联网医院标识的；

(十四)使用在暂停执业行政处罚期间内的医师继续从事诊疗活动的；

(十五)未经备案，擅自组织义诊活动的；

(十六)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

(十七)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医疗服务不良事件和药品不良事件的；

(十八)收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问题反馈后，未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的；

(十九)由于互联网医院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 1 起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诉的；

(二十)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十一)未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进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

(二十二)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次要责任，或者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主要责任的。

第九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一)未按要求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等制度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医疗机构名义从事诊疗活动的；

(三)买卖、出借或转让标有本互联网医院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的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的；

(四)使用的医师冒用其他人员名义签署医疗文书或医学证明文件的；

(五)使用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的；

(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者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七)以雇佣“医托”、“网络水军”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病人的；

(八)隐匿、伪造、篡改病历资料、处方等医疗文书的；

(九)互联网医院未经批准,按照规定确定的诊疗科目中有一项诊疗科目在校验期内连续不开诊超过一个月或者在校验期内间断不开诊累计超过 3 个月的；

(十)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的；

(十一)疾病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欺诈行为的；

(十二)未按要求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的；

(十三)未按要求对互联网诊疗活动设置患者投诉处理的信息反馈渠道的；

(十四)超出校验期未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

(十五)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主要责任的；

(十六)抗拒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执法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不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

(二)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拒不服从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遣的；

(三)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的；

(四)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的；

(五)发现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未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未及时向主管的卫

生健康和大数据管理服务行政部门报告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在同一次行政管理或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同一医务人员多次出现同一不良执业行为的,按发生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

互联网医院一次不良执业行为涉及两个及以上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形的,应当按照记分分值高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形进行记分。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应当给予两倍或两倍以上记分。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从互联网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经审批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之日起计算。

互联网医院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暂缓校验的决定的,自暂缓校验决定作出之日起重新开始记分,记分周期至再次校验合格之日止。

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进行累积计算,不同记分周期的记分不累积计算。

第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线索可通过行政管理、监督执法、考核评价、信访投诉及其他部门移交等途径获得。

市级和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互联网医院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线索,可自行作为该线索的办理单位,有明确执法依据的可委托互联网医院所在区的负责卫生健康监督的机构作为该线索的办理单位。

办理单位应对发现的不良执业行为线索予以核查认定,认定互联网医院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制作《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告知互联网医院拟记分的事实、

理由、依据,尊重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记分办理单位结合互联网医院陈述申辩情况,再次认定其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在送达《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制作《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送达该互联网医院,并予以记分。

市级和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记分办理单位予以记分的,应将记分结果通知互联网医院所在区的负责卫生健康监督的机构。

第十四条 对依法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不得使用互联网医院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代替行政处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记分的,不能使用其他方式代替记分。

第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名称变更的,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周期不变,该记分周期内累积的记分继续有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和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日常监督或者专项督查等形式,加强对互联网医院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互联网医院校验时累计记分达到下列情形的,其登记机关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办理校验时,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给予该互联网医院 1 至 6 个月暂缓校验期:

(一)校验期内共有三个记分周期,且该三个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共计达 36

分的;

(二)校验期内共有两个记分周期,且该两个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共计达 24 分的;

(三)校验期内只有一个记分周期,且该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 12 分的。

第十八条 在暂缓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达 6 分的,认定为再次校验不合格,登记机关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注销该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注销相关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第二名称的执业登记。

第十九条 互联网医院在一个校验期内,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共计达到触发暂缓校验条件分值的 80% 的,其登记机关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对该互联网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1. 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范本)
2. 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范本)

附件 1

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事先告知书

(范本)

(被记分互联网医院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不良执业行为: _____

根据《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到条款编号) 的有关规定,拟决定给予你单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分。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本告知书制发机构,一份交当事医疗机构。

附件 2

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通知书(范本)

(被记分互联网医院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不良执业行为: _____

根据《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到条款编号) 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分。

请你单位及时对相关不良执业行为进行整改,并切实加强管理,增强依法执业意识,规范执业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记分实施机构存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一份交当事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诊疗 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卫规发〔2025〕7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有关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体系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天津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经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第 8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管。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工作。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监管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天津市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主动与市级监管平台对接,及时上传、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后,7 个工作日内未上传或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的,由其登记机关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其上传或更新信息。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信息技术等,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

但不限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互联网诊疗相关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处方管理制度、电子病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鼓励医联体内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鼓励三级医院在医联体内通过互联网诊疗信息系统向下转诊患者。

第八条 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该实体医疗机构同时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单独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 1 次。互联网医院应当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所有互联网诊疗平台显著位置公布本机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务人员的电子证照等信息,方便患者查询。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在其网站主页或互联网诊疗平台显著位置公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以及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查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充分告知患者互联网诊疗相关的规则、要求、风险,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后方可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十二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名单、监督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设置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人员监管

第十三条 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在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注册,具有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

第十四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实名认证,确保医务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在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包括身份证号码、照片、相关资质、执业地点、执业机构、执业范围、临床工作年限等必要信息,并及时更新完善。市级监管平台应当与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对接,药师信息应当上传监管平台且可查询。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根据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并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服务的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卫生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医疗管理相关政策、岗位职责、互联网诊疗流程、平台使用与应急处置等。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如在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其他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根据该互联网医院所在地多机构执业相关要求进行执业注册或备案。医疗机构应按照

要求组织在本机构执业的医师参加我市组织的医师定期考核。

第四章 业务监管

第十八条 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患者有义务向医疗机构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及基本信息,不得假冒他人就诊。

第十九条 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会诊医师可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患者直接通过互联网就诊时,接诊医师只能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二十条 患者就诊时应当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互联网诊疗的终止条件。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信息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格式一致、系统共享,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诊疗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过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变更名称时,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应当由变更后的互联网医院继续保管。

互联网医院注销后,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继续保管。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注销后,所保管的病历、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数据信息通过安全途径转移,并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药品管理。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在线开具的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处方药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时,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处方。为低龄儿童(6 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当可追溯,并向市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要自觉加强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医务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收入相挂钩,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转介患者、指定地点购买药品、耗材等。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并向市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最少可用原则”采集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重点包括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诊疗病种、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用药情况、满意度评价、患者投诉、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等信息,对互联网诊疗整体情况进行分

析,定期向各医疗机构及其登记机关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馈问题,并明确整改期限。

医疗机构在收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问题反馈后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同时报其登记机关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五章 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遵守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等制度,并签订数据、信息等保密协议,明确合作各方权责,确保互联网医院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有效处理网络中断、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医疗机构发生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设置患者投诉处理的信息反馈渠道。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互联网诊疗信息发布的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三十三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实现持续改进。

第三十四条 市级监管平台和医疗机构

用于互联网诊疗平台应当实施第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并将等保测评结果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

第六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体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实体医疗机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互联网医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有违反《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引发医疗纠纷的,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处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市级和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互联网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对辖区内互联网诊疗活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三十九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监督管理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津退役军人规〔2025〕1 号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各处室: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	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的限期内履行义务的。	不予处罚。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违法行为不满3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	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的限期内履行义务的。	不予处罚。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违法行为不满3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细化量化规定

(一)烈士评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申请条件: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申请材料:

1. 居民户口簿;
2. 身份证;

3. 书面申请材料；

4. 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和有关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情形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程序：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区人民政府。本区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情形二：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程序：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情形三：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程序：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区人民政府。本区人民政府审核后

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办理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具有天津市户籍的。

1. 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

疾军人；

2. 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3. 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

办理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残疾军人证等。

办理程序：

1. 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的残疾等级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纳入保障范围；

2. 本人提供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发放。

发放时限：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月组织发放。

(三)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办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已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且办理完手续。

提交材料：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等。

办理程序：

1.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审查材料并办理手续；

2. 符合条件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组织发放。

办理时限：自同批次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完接收手续之日起开始办理，原则上6个月内发放完毕。

(四)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办理条件：

1. 在国家年度集中移交计划中的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2. 已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并办理完手续。

提交材料：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等。

办理程序：

1.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携带《报到通知书》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审查材料并办理手续；

2.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组织发放。

发放标准：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按照天津市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办理时限：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完成接收手续后，自军队停发工资次月起，按月发放。

(五)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三十八

条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办理条件:

1. 在国家移交计划中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2. 已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且已办理伤残抚恤关系转接手续。

办理材料: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等。

办理程序:

1.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在军队按照国家下达移交计划通知要求,将其本人移交至安置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办理报到手续;

2.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收完毕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备;

3.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组织发放。

办理时限:财政资金到账后,20 个工作日

内发放。

(六)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行为类型: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职责:

1. 监督检查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了规定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职责,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或保障标准;

2.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了法定的退役军人保障义务;

3.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范围:

1. 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专门规定退役军人保障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落实情况;

2. 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附件: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附件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应当依据法定权限,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正确适用法律。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

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当。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和申请救济等权利。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纠正与惩戒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二章 适用标准

第七条 违反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本规则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依据本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依据本规则第七条第(五)项规定,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依据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违反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违反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处罚一般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较少处罚种类或者较低、较小幅度的罚款数额;减轻处罚一般是指在法定的最轻处罚种类和最小处罚幅度以下给予处罚。确需减轻处罚的,应当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后实施。

第十二条 违反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拒绝或者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对举报人、投诉人、执法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四)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违法行为被新闻媒体或者网络曝光,经查证属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从重处罚一般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重、较多处罚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罚款数额。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

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一般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为合理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最高额与最低额的中间值或中间幅度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四条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侵害对象人数多少、违法所得金额大小等违法事实，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同类行为违法次数、整改情况等因素，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严重四个裁量阶次。具体见《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照《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结合本规则规定，综合考量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和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阶次、标准。

第十五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行政处罚种类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种类有选择的，应首先选择处罚种类，再明确处罚幅度。多种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应当引用裁量权基准及相关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记录和说明。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八条 对于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事项，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公开处理等方式，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在作出决定前，应由本部门法制机构对裁量情况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建议、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记录和说明并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行政执法实际情况，适时对《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采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使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原则上适用于市、区退役军

人事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体规〔2025〕3 号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

现将《天津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体育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天津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意识，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优化行业营商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印发〈天津市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津诚信建设领导小组〔2020〕2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开展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根据“合法、科学、全面、严谨”原则，以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以及我市各级体育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信用信息为依据，结合市场主体自报数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构建信用评价模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的评价方法,形成市场主体的信用评分,确定所属信用等级。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综合考量监管资源和监管对象,建立监管标准并实施分类监管的过程。

第四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分级分类、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统计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评价结果并统一公示。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归集、核实、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包括信用评价范围、信息来源单位、信用评价信息项、信用评价归集方式等内容。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要求,依托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每年组织开展属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相关信息的归集、核实、评价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六条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计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年度信用分值并生成等级,形成信用评价的初评结果。信用等级反映信息主体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息状况,失信信息尚在有效期内的一并纳入评价。新的信用结果公布后,原公布的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信息主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信用分类相关要求,降到相应的信用等级。

第七条 天津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信用监管评价模型按照总分1000分,评价结

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5级,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天津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对天津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A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比例的30%;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B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比例的50%;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C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保持不变;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D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比例的1.5倍;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E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比例的2倍。

第十条 对于A级和B级市场主体,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对其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事项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三)优先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予以推荐;

(四)优先利用天津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天津市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

(五)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十一条 对于C、D级市场主体,各级

体育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正常行政监管,不实施本办法规定的激励性或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于 E 级市场主体,各级体育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依法从严审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二)利用天津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天津市体育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信用预警公示;

(三)在体育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选活动中,暂停相关工作;

(四)在推进“双随机”监管方面,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加大抽查力度,抽查内容 100% 覆盖。

第十三条 市级体育行业主管部门将市场主体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市级大数据管理部门、市级信用主管部门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市级部门,推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金融服务、资质认定、财政补贴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促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第十四条 区级体育行政机关依据以下信息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信用评价:

(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登记注册信息、行政许可、备案和资格资质信息;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信息;

(三)受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信息,被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四)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

(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违背信用承诺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基础信息。

第十五条 在评价周期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E(差)级:

(一)被列入国家或天津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被发现故意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初评结果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线下向属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审核材料及异议处理意见提交至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经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议通过后,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项目经营单位。

第十七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或者完成异议处理后的,形成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依托天津市大数据平台,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津统规〔2025〕2 号

各区统计局、国家调查队，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各处室（单位）：

现将《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行为，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天津市司法局有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义，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在津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

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生 2 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在 2 千万元以下,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60% 以上 9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90% 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在 2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违法数额比

例在 1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60% 以上 9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90% 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60% 以上 9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90% 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60% 以上 90% 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90% 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

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违法数额比例在 1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90%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不计算违法数额比例:违法数额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 10 亿元以上的,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或者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数额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比例在 90%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在津调查机构涉及抽

样调查指标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应综合违法数额比例、违法数额及对相关汇总数据指标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由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在津调查机构进行裁量档次认定。抽样调查指标涵盖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在津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购经理调查等所涉及指标。

非价值量指标违法行为的情形应综合违法数量比例和违法数量,参考价值量指标综合认定。

第七条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生 2 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生 2 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迟报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

予以处罚:

(一)初次发生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生 2 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1 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设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2 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设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对象有关统计违法行为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相关条款,其处罚标准参照本基准给予行政处罚。

涉外调查活动中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其处罚标准参照本基准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统计违法行为,其处罚标准参照本基

准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适用

第十三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视情责令改正。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

(三)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

(四)主动消除或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见附件 2、附件 3。

第十五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大;

(二)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且均达到应予行政处罚标准;

(三)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价值量指标”是指用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非价值量指标”指用非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

第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具体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违法数额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的比例。其中的“应报数额”是指当事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违法数量比例”计算方法同“违法数额比例”。

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最高罚款数额除外)。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由天津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的《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本裁量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 天津市统计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及附表
2. 天津市统计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天津市统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天津市统计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附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初次违法,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附表),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统计调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p> <p>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统计调查对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表

天津市统计不予处罚标准

专业	指标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满足前置条件)
工业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商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量在1000平方米以下;违法数量在300平方米以下。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
服务业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
	营业利润 本年折旧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能源	综合能源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10%且违法数量200吨标煤以下;违法数量在50吨标煤以下。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10%且违法数量在100人以下;违法数量在30人以下。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非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10%且违法数量在100人以下;违法数量在30人以下。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全行业	应付职工薪酬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应交增值税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
	其他价值量指标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
备注	1.其他指标可以参照以上指标,其他违法行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 2.故意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不适用统计不予行政处罚标准。 3.抽样调查中,违法数额或者数量比例小于10%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天津市统计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但仍造成年度统计数据失实的；</p> <p>2.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但不能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p> <p>3. 统计调查对象主动反映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但不能提供相关统计违法问题涉及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p> <p>4. 统计调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主动反映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但无法提供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据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p> <p>5. 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但执法检查时部分统计期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仍缺失的。</p> <p>2. 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附件 3

天津市统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且提出确定指认的，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提供书证物证的，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3. 统计调查对象主动反映统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提供相关统计违法问题涉及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经执法检查属实的； 4. 统计调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提供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材料，对统计违法线索查处进展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 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